证券代码：002016　证券简称：世荣兆业　公告编号：2024-041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珠海市斗门区投资促进中心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订的框架协议是双方合作的意向性约定，不具备强制执行的法律效力。对具体合作内容、合作模式以及后续合作等原则性、关键性问题，以时机成熟时双方共同签订的正式投资协议或具体合同为准。具体合作事宜在实施过程中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2、本次框架协议的签订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框架协议的签订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后续具体合作事项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一、协议签署概况

为落实珠海市委、市政府打造民生幸福样板城市部署，紧抓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发展机遇，加快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新格局，有效激活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动能，近日，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世荣兆业”）与珠海市斗门区投资促进中心按照“优势互补、共赢发展”的原则，在珠海市斗门区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本次签订的协议为框架性合作协议，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后续具体推进情况，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协议对手方介绍

（一）基本情况

名称：珠海市斗门区投资促进中心

负责人：刘娜

地址：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创民路36号六楼

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否

（二）类似交易情况

公司近三年未与珠海市斗门区投资促进中心签订过类似的协议。

（三）履约能力分析

珠海市斗门区投资促进中心信用状况良好，具有充分履约能力。

三、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珠海市斗门区投资促进中心

乙方：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

（一）合作内容

1、助力打造“百千万工程”标杆项目。依托乙方与井岸镇草朗村合作基础，打造“百千万工程”典型康养农旅示范项目，结合乡村资源禀赋，推动农业服务业融合发展。

2、培育孵化新质生产力，赋能地区产业链升级。发挥上市公司治理经验与投资资源，依托乙方投资平台玉柴船舶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西锋源热能有限公司，布局船用低速发动机生产与热能供应业务。通过技术创新、模式创新和业态创新，从研发、生产、销售到服务形成产业链条，推升区域产业价值链，带动相关产业链在斗门聚集，为培育区域新质生产力夯实根基。

（二）权利与义务

1、甲方权利、义务

（1）负责对乙方在斗门区投资、建设、运营的项目予以全程指导、协助，提供优质高效的政务服务，依法支持乙方在斗门区的各项发展。

（2）负责协调相关部门协助乙方办理上述合作项目所需各项审批手续和给予相应支持。

（3）负责协调相关部门落实国家、省级及市级的各项产业扶持政策。

2、乙方权利、义务

（1）负责各项目的研究和整体规划，包括但不限于产业定位、规划设计、投融资方案等；

（2）结合丰富的资源条件及业务布局，探索新的业态模式和服务内容；

（3）利用自身优势资源、项目开发建设与公司治理经验，独立投资、建设、经营项目，为项目提供资本、市场、人才、技术等支持，做好招商引资、运营管理、综合服务等工作，自负盈亏。

（三）合作期限

合作期限为叁年，自协议签订之日起。期满后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续签。协议期满或终止前30日，双方应当就是否续签合同交换意见，并进行必要的协商，以保证合作工作的连续性。

（四）其他事项

1、本协议为双方合作的意向性约定，不具备强制执行的法律效力，具体合作事宜在具体合作合同中进一步明确合作。

2、对具体合作内容、合作模式以及后续合作等原则性、关键性问题，双方应本着平等协商、互惠互利、协同发展的原则进一步商讨确定，并视市场情况及各方发展需要，不断调整优化，以时机成熟时双方共同签订的正式投资协议或具体合同为准。

3、正式投资协议或合同的签署及实施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甲、乙双方内部决策和审批程序。

四、协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签订，可充分发挥双方各自优势，高效推动项目开发及建设运营，营造多方互利共赢的良好局面，有利于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和行业知名度，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框架协议的签订，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不会因此对协议对手方形成重大依赖，亦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将视具体合作事项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从长期来看，将可能对公司战略目标实现、未来经营发展起到积极作用。

五、风险提示

本次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是双方合作的意向性约定，不具备强制执行的法律效力，具体合作事项须经双方进一步协商后签署正式合作协议，具体合作事宜在实施过程中尚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亦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一）最近三年公司已披露框架协议或意向性协议的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18日在指定信披媒体披露了《关于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2023-035号），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为双方正式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伙伴关系，拟在新余市高新园区范围内成立股权由新余燃气占比51%，江西锋源占比49%的合资公司，主要负责对天然气综合能源利用项目进行开发投资，包括但不限于蒸汽市场利用、蒸汽管道建设等项目。截至目前，该框架协议正常履行中，与预期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本次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前三个月及未来三个月股东、董监高持股变动情况

2024年7月2日至2024年7月5日，世荣兆业控股股东梁社增及其一致行动人梁家荣合计596,440,000股股份在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上予以司法拍卖，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73.72%。珠海大横琴安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居公司”）于2024年7月3日通过司法拍卖取得上市公司412,64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1.00%。详情请见公司于2024年7月5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公司2024-028号公告。

根据《证券法》和《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安居公司因上述法拍事项触发对公司的全面要约收购（以下简称“本次要约收购”）。本次要约收购价格6.19元/股、最大收购数量396,455,632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49%，要约收购期限自2024年8月15日起至2024年9月13日止。本次要约收购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6日、2024年7月31日、2024年8月14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公司2024-029号、2024-032号、2024-034号公告等相关公告。

除上述情况外，在本框架协议签署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人员持股无变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人员在未来三个月内有减持计划或者办理解除限售事项的通知。

七、备查文件

世荣兆业与珠海市斗门区投资促进中心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069　证券简称：海汽集团　公告编号：2024-077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进展暨增持达3%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5日收到公司第二大股东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高速”）《关于拟增持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意向的函》，为优化海南高速投资布局，同时促进海汽集团持续健康稳定发展，提振投资者信心，促进资本市场稳定发展，海南高速拟于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采用集中竞价方式，以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数量为1200万股至1500万股（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计划”）。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司于2024年9月10日收到海南高速《关于增持股份达到3%的告知函》，截至2024年9月9日，海南高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952.8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2%，增持股份金额为15,532.57万元。本次增持后，海南高速持有公司股份4,088.5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94%。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海南高速后续将按照本次增持计划继续增持公司股份。

●本次增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增持主体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二）截至本次增持计划实施之日前，海南高速持有公司股份3135.7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92%，为公司第二大股东。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

为优化海南高速投资布局，同时促进海汽集团持续健康稳定发展，提振投资者信心，促进资本市场稳定发展。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增持股份。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

拟增持股份所需资金为海南高速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

（四）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

增持数量为1200万股至1500万股。

（五）本次拟增持股份价格

本次增持计划未设定价格区间，海南高速在增持计划期间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市场整体走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六）本次拟增持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实施期限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存在停牌情形的，增持期限可予以顺延，海南高速将及时函告是否顺延实施。

（七）相关承诺

海南高速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票买卖的相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交易及短线交易等行为；海南高速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海南高速将严格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履行股东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公司于2024年9月10日收到海南高速《关于增持股份达到3%的告知函》，截至2024年9月9日，海南高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952.8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2%，增持股份金额为15,532.57万元，本次增持后，海南高速持有公司股份4,088.5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94%。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海南高速后续将按照本次增持计划继续增持公司股份。

四、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一）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海南高速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增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03069　证券简称：海汽集团　公告编号：2024-076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遭受台风灾害影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9月6日，超强台风“摩羯”在海南省文昌沿海登陆，给海南省带来了严重的自然灾害。在台风预警发布后，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立即启动防台应急预案，采取了对场站、办公场所、充电桩、加油加气站等相关危险区域进行加固和防护，将车辆、设备设施、物资物品转移到安全地带等一系列防护措施，但最大风力超17级的台风“摩羯”仍然对公司财产造成了损失。受损资产包括建筑、设备设施、车辆、广告牌和标识等，但无人员伤亡。预估经济损失金额约3500万元（本次预估损失金额未考虑保险公司后续赔付车辆损失情况），已购买财产保险的受损车辆，保险公司正在测算定损。具体损失金额以公司年度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

灾后恢复阶段，公司迅速组织员工投身到灾后重建工作中，对经营场站、车辆、设备等受损资产进行抢修，并积极采取各项减损措施，力争将损失控制到最小。目前，公司受灾区域的生产经营工作已基本恢复正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00340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编号：临2024-085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2024年第二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王文学先生拟自2024年7月11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未设定价格区间，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200万元（以下简称“本次2024年第二轮增持计划”）；

●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2024年9月2日至9月10日，基于对公司战略发展的坚定信心及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充分认可，王文学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1,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1%，合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1,274,000元。截至2024年9月10日，王文学先生本次2024年第二轮增持计划已累计增持公司股份7,8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01%，合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8,178,350元，已超过本次2024年第二轮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区间的50%。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王文学先生。

2、增持主体已持有股份数量及持股比例：实施本次2024年第二轮增持计划前，王文学先生直接持有9,944,6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254%；通过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公司间接持有520,090,277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3.29%；通过鼎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26,676,0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68%；通过北京东方银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19,661,625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50%。

3、增持主体在本次2024年第二轮增持计划之前12个月内已披露过的增持计划：2024年7月3日，公司披露《关于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王文学先生计划自2024年7月3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1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7月3日披露的编号为临2024-059号公告，该增持计划已经于2024年7月10日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7月11日披露的编号为临2024-067号公告。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王文学先生计划自2024年7月11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未设定价格区间，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2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7月11日披露的编号为临2024-068号公告。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2024年9月2日至9月10日，基于对公司战略发展的坚定信心及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充分认可，王文学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1,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1%，合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1,274,000元（以下简称“本次2024年第二轮增持”），具体情况如下：

增持主体	公司职务	本区间增持前		本区间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区间增持后	
		直接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直接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王文学	董事长、实际控制人	16,604,600	0.424	1,200,000	17,804,600	0.455

截至2024年9月10日，王文学先生本次2024年第二轮增持计划已累计增持公司股份7,8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01%，合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8,178,350元，已超过本次2024年第二轮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区间的50%。本次2024年第二轮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增持主体将继续按照本次2024年第二轮增持计划，根据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2024年第二轮增持计划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增持窗口期限制等因素影响，存在本次2024年第二轮增持计划无法全部实施的风险。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如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说明

1、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董监高买卖本公司股份的相关规定。

2、本次2024年第二轮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88171　证券简称：纬德信息　公告编号：2024-039

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2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署<股权投资意向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拟以现金方式通过股权受让及增资方式收购北京国信蓝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51%股权。鉴于交易各方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多次论证和协商后，未能按原计划就交易的最终方案达成一致并完成交割，根据已签署协议的相关约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自动终止。现就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背景、原因

公司与标的公司及其股东秦峰、陈玉强、梁桂霞、马天虹、北京世晟和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股权投资意向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筹划以现金方式通过股权受让及增资方式收购标的公司51%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成为标的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可能将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以现金方式进行，不涉及公司发行股份，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更。

（二）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框架方案

1、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标的为北京国信蓝盾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

2、交易对方基本信息

（1）秦峰，男，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341221197612******，住所地为北京市海淀区****。

（2）陈玉强，男，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220181197912******，住所地为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

（3）梁桂霞，女，195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110151195804******，住所地为北京市朝阳区****。

（4）马天虹，女，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620502196909******，住所地为北京市石景山区****。

（5）北京世晟和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北京世晟和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高梁桥斜街28号9号楼一层102室119
法定代表人	秦峰
成立日期	2021年9月1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4FCFB00
注册资本	1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软件开发；软件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国信蓝盾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昆明湖南路47号一层A02
法定代表人	马天虹
成立日期	2016年6月1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302MA006A4L4C
注册资本	107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互联网数据服务；软件开发；互联网安全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大数据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安全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制造；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云计算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秦峰持有标的公司42%股权，陈玉强持有标的公司24%股权，梁桂霞持有标的公司19%股权，北京世晟和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标的公司10%股权，马天虹持有标的公司5%股权

4、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以现金方式进行，不涉及公司发行股份。

二、公司在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自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以来，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相关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开展了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组织各相关方就本次交易方案进行论证商讨，与交易各方就本次交易的方案、对价、合作内容等事项进行多轮谈判沟通。在筹划本次重组事项过程中，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提示性公告及进展公告中对相关风险进行了充分提示，同时积极履行信息保密义务，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本次交易主要过程如下：

1、2024年3月11日，公司与标的公司及其股东签署了《股权投资意向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署<股权投资意向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2、公司聘请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相关中介机构，配合各中介机构开展并完成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

3、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11日、2024年5月11日、2024年6月12日、2024年7月12日、2024年8月10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4、根据《股权投资意向协议》有关协议终止的约定，如果本次股权收购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未完成交割的，本协议自动终止。在本协议期限届满之前20日内，经各方协商一致本协议可以延期，如未能协商延期的，则本协议至期限届满之日终止。截至本公告日，本协议期限已届满，鉴于公司和标的公司及其股东未就本次股权收购完成交割，也未协商延期，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自动终止。

三、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

自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以来，公司及有关各方均积极推动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交易各方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了多次论证和协商，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筹划以来外部市场环境变化等原因，交易各方未能就本次交易事项达成一致，也未协商延期，现阶段继续推进本次交易的条件尚未完全成熟。经公司审慎研究，并根据《股权投资意向协议》有关协议终止的约定，在本协议期限届满之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自动终止。

四、本次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交易相关方均未就具体方案最终签署实质性协议，相关议案尚未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重组事项尚未正式实施，各方对终止本次重组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本次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不会对公司业务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承诺

公司承诺自披露本公告之日起至少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网站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董事会对终止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对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同时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003028　证券简称：振邦智能　公告编号：2024-057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增加、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10日（星期二）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1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10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根玉路与南明路交汇处华宏信通工业园4栋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主持人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志杰先生主持召开。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股权登记日：2024年9月4日（星期三）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1人，代表股份82,443,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755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82,200,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538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5人，代表股份243,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78%。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6人，代表股份243,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7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5人，代表股份243,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78%。

（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指派彭书清律师、何玲波律师在会议现场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问题，依法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提案1.00 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82,28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27%；反对15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78%；弃权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8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2102%；反对15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5468%；弃权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430%。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82,26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80%；反对147,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94%；弃权26,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2430%；反对147,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7143%；弃权26,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0427%。

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为特别决议，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彭书清律师、何玲波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01065　证券简称：江盐集团　公告编号：2024-042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9月2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9月26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庐山南大道铜锣湾写字楼36楼第二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9月26日

至2024年9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2	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4年8月2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065	江盐集团	2024/9/2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文件、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二）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文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的，代理人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三）登记时间：2024年9月23日（周一）9:00-11:30，14:00-16:00

（四）登记地点：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五）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登记时间内办理登记手续，逾期不予受理。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会议登记，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到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携带相关身份证明材料、股东账户卡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二）与会股东交通和住宿费用自理。

（三）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及邮编：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庐山南大道369号36楼董事会办公室（330038）

联系人及邮箱：张露、吴涛　jydb_office@163.com

电话：0791-86370379

传真：0791-86379366

特此公告。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09-11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9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	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663　证券简称：新风光　公告编号：2024-042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9月1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汶上县经济开发区金成路中段路北新风光电子